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榮璋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事項：（一）、禁止對被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（二）、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距離一百公尺以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得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）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係犯妨害性自主罪，參酌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495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0410甲○○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務電話紀錄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人相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（一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（二）-（六）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輔導紀錄表、教誨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治療紀錄-個別治療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STATIC-99等量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MnSOST-R等量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A女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3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	法官	徐美麗		
						法官	楊智守		
						法官	莊珮君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